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星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5042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42255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隘寮國小辦理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示例或各領域跨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示例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內埔鄉隘寮國小115年3月5日屏內隘小教字第11500000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五）止。
 - (二)參加對象：
 - 1、本縣各領域輔導團。
 - 2、屏東縣國中小現職教師、本土語文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專職族語老師）。
 - 3、請聘任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務必送件。
 - (三)甄選組別：閩南語文組、客語文組、原住民族語文組。
 - (四)教案內容：以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或各領域跨

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為主。

(五)送件內容：

- 1、報名表暨評審表。
- 2、作品紙本3份(列印PDF檔)，及電子檔1份(含WORD檔及PDF檔)；檔名格式如下：參賽校名-作者姓名。寄至電子信箱：a0928075130@alps.ptc.edu.tw。
- 3、授權同意書。

(六)送件方式：

- 1、親送至隘寮國小教導處邱靜雅主任收。
- 2、作品紙本以掛號寄送至隘寮國小教導處邱靜雅主任收(912屏東縣內埔鄉清涼路二段238號)；信封上請註明「本土語文課程示例甄選」。

三、獎勵標準：

- (一)評選特優一名、優等二名及佳作若干名。
- (二)榮獲特優者核敘嘉獎1次、禮券1500元。(非敘獎適用人員則核發獎狀)
- (三)榮獲優等者頒發獎狀1紙、禮券1000元。
- (四)榮獲佳作者頒發獎狀1紙、禮券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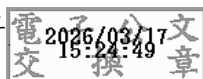
四、甄選結果公告：獲獎名單於115年6月30日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如延長收件，則得依狀況調整公告日期。

五、聯絡人：本縣隘寮國小教導處邱靜雅主任，連絡電話：08-7991036#12。

六、檢附實施計畫及課程示例甄選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示例或各領域跨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示例

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

貳、目標

- 一、鼓勵本縣本土語文教師設計本土語文課程教案。
- 二、精進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能力。
- 三、發展本土語文教學示例多元策略，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參酌。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隘寮國小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五）止。
- 二、甄審日期及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五）。
- 三、收件及甄選地點：屏東縣隘寮國小。

伍、參加對象

- 一、本縣各領域輔導團。
- 二、屏東縣國中小現職教師、本土語文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專職族語老師）。
- 三、請聘任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務必送件。

陸、辦理方式

- 一、甄選組別：分閩南語文組、客語文組、原住民族語文組。
- 二、教案內容：以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或各領域跨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為主。
- 三、作品送件方式：
 - （一）送件文件：
 1. 報名表暨評審表。
 2. 作品紙本 3 份（列印 PDF 檔）及電子檔 1 份（含 WORD 檔及 PDF 檔）寄至電子信箱：a0928075130@alps.ptc.edu.tw。
 3. 授權同意書。
 - （二）送件方式：
 1. 親送至隘寮國小教導處邱靜雅主任收。

2. 作品紙本以掛號寄送至隘寮國小教導處邱靜雅主任收(912 屏東縣內埔鄉清涼路二段 238 號)；信封上請註明「本土語文課程示例甄選」。

(四) 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名次得以從缺。
- 2、 參賽作品文字稿「以 14 號標楷體、行距 22 打字，並用 A4 紙張列印繳交」。
- 3、 必須是個人創作，不接受共同作者之創作。
- 4、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主動發還，請自留底稿。
- 5、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未經發表的原創作品並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一經發現，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獎狀一概收回。
- 6、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作者但屏東縣政府可以做非營利之教學使用，此項約定並載於著作權同意書上。
- 7、 屏東縣政府得無償將參賽得獎作品，分享於本土教育網站供全縣教師做為補充教材之用。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得無償刊登、出版及做教學之使用。

(五) 獎勵標準：

- 1、 評選特優一名、優等二名及佳作若干名。
- 2、 榮獲特優者核敘嘉獎 1 次、禮券 1500 元。(非敘獎適用人員則核發獎狀)
- 3、 榮獲優等者頒發獎狀 1 紙、禮券 1000 元。
- 4、 榮獲佳作者頒發獎狀 1 紙、禮券 500 元。

- (六) 甄選結果公告：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屏東縣教育處網路網站公佈獲獎名單；如延長收件，則得依狀況調整公告日期。

(七) 評審項目：

收件後將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甄選。

評審項目	評審構面
課程目標完整與可行性 (30%)	課程理念目標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本土語文領綱之精神
	教師團隊組織具有動能且合作度高
	課程規劃與執行具有完整性及連貫性
	其他
教學的多元與創新性 (40%)	課程設計富創意性
	教學與方法多元及創新
	教學媒材與媒介豐富多元(含學習場域、資訊融入)
	其他
教學的效益性 (30%)	課程計畫與教學具推廣性
	學生學習評量多元且適切
	學生學習成果多樣且豐富教

	學省思與回饋能提供教學改善之用
	其他

柒、預期效益

- 一、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織本土語文教學研究社群，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推動本土輔導團進行課程與教學的相關研究。
- 二、提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進行教學相關設計研究之能力。
- 三、發展本土語文教學示例多元策略，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參酌，以利本土語文教育推廣。

捌、經費來源與概算費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玖、附則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於圓滿達成任務後，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壹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示例或各領域跨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示例甄選

經費概算表

※業務費項目請勿新增或刪除。						
編號	業務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1	出席費	○	○	○	0	
2	諮詢費	○	○	○	0	
3	講師鐘點費	○	○	○	0	
4	審查費/評審費	人	2,500	9	22,500	各語言組別 3 人，共 9 人
5	代課費	○	○	○	0	
6	補充保費	式	475	1	475	前 5 項費用*2.11%
7	印刷費	式	1,000	1	1,000	
8	資料蒐集費	○	○	○	0	
9	材料費	○	○	○	0	
10	膳費(含茶水)	人	110	13	1,430	每份最高 110 元 審查會議含評審、工作人員。
11	差旅費	○	○	○	0	
12	車資	○	○	○	0	
13	優勝獎品	組	5,000	3	15,000	特優 1500 元*1、優等 1000 元*2、佳作 1500 元(3 人持分)，共三組語言別。 $(1500*1+1000*2+1500)*3=15,000$
小計					40,405	上列業務費加總
14	雜支	式	1,875	1	1,875	以小計金額之 5%為限
合計					42,280	編修至十位整數。各項業務費得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第八點第(六)款流用變更。

備註：

1. 膳費以出席或主講及工作人員為限且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2.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3. 印刷費以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4. 國內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5. 車資為學生載運費。

〈附件〉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示例或各領域跨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示例甄選

作者簡歷表

作者姓名		職稱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專職族語老師 ☐ 其他： _____
服務學校			
114 學年度教授科目與年級	閩南語文；7、8 年級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教案設計 理念與概述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示例或各領域跨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示例甄選

本土語文教學示例(參考格式)

壹、設計理念

(一)類型：

☐單領域

☐跨領域☐議題融入

☐性別平等教育

☐閱讀素養教育

☐國際教育

(二)簡要說明本案例之教學設計理念，敘寫重點可包括：

1. 單元的設計緣起、背景、意涵與重要性。
2. 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起始行為或先備知識）。
3. 核心素養的展現(如知識、情意、能力的整合，學習情境與脈絡、學習歷程與方法、實踐力行的表現)。
4. 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的統整與銜接。
5. 重要教學策略與評量的說明。

學習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重點		學習策略或任務	學習評量形式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貳、單元架構

以圖或表摘要呈現本單元的內容或教學架構。

參、活動設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核心素養	● <u>先條列總綱核心素養的面向與項目。</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 <u>再條列領綱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u>
	學習內容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 <u>僅列舉與本單元學習具高度相關性的核心素養。</u>
議題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主，考量議題核心精神與本單元學習重點的連結，視需要列出擬融入的議題名稱與學習主題。</u>		
	實質內涵／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u>列出與前列呼應的議題實質內涵。</u> ● <u>雖非必要項目，但在撰寫案例時仍鼓勵儘可能融入相關議題，惟仍請掌握「適切」原則，避免牽強。</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 <u>列出本單元教學設計所依據的教科書或其他教材的版本、冊次及頁碼等。</u> ● <u>其他參考資源請視性質列於「參考資料」或「附錄」。</u>		
學習目標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 <u>摘要說明學習活動內容及引導重點，請考量如何使學習活動及其引導方式更有助於促進核心素養（三面九項）的養成與素養導向教學</u> ● <u>（如：整合知識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強化對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的省思等）的落實。</u> ● <u>學習活動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延伸活動等，並以簡要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請著重如何將學習內容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以及如何以關鍵提問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實作與省思。</u>	● <u>搭配學習流程，簡要說明各項學習活動的評量方式及內容，提出可採行的方法、重要過程、規準或指標等。</u> ● <u>評量時機、方式及內容應能有效連結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學習活動，並促進核心素養內涵的落實。</u> ● <u>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之完整內容，請列於「附錄」。</u>	● <u>教學提醒事項</u>

教學設備/資源：

- 若有教學時需使用的器材、設備或其他資源時，請列出。

參考資料：

-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可參考一般論文「參考文獻」之格式撰寫。

附錄：

- 視需要列出學生學習或評量所使用的各項媒材，如：教學簡報、講義、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 視需要列出教師教學所需的補充資料。

肆、教學成果與省思

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的紀錄與分析、學生學習成果與問題的分析、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視需要列出。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示例或各領域跨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示例甄選

評審表

單元名稱		
作 者	姓 名	
	服務學校	
	聯絡手機	
	電子郵件	
組 別	☐ 閩南語文 ☐ 客語文 ☐ 原住民族語文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評審簽章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發展議題融入本土語文課程示例或各領域跨域結合本土語文課程示例甄選

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

本作品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參加其他校際以上競賽得獎，特此聲明。本作品參賽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或涉及違法，本作品參賽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本作品並授權貴單位得以任何型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及發行之權利。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約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